

争议案例分享（95）—钢支撑主材费按定额消耗量还是按摊销使用费计取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4-12 07:40 广东



钢支撑主材费按定额消耗量还是按摊销使用费计取的争议

某综合管廊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6年10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定额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施工图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经审批的深基坑开挖采用钢支撑支护方式，发承包双方在依据《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（以下简称管廊定额）编制过程中，对钢支撑主材按定额消耗量还是摊销使用费计价发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意见，管廊定额“大型钢支撑安装、拆除（宽15m以内）”子目已明确主材消耗量为5.25kg/t(钢围檩)、25kg/t(钢支撑)，预算应按此消耗量乘以不含税信息价计算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管廊定额G.1.2章的说明第十二条第2点规定“定额基价不包括钢支撑制作、矫正、除锈、刷油漆费用”，第6点规定“大型钢支撑使用费另行计算（计入材料费）。编制概（预）算时，大型支撑使用费可按每吨每月260元（除税价，含运费）计算，结算按实计算。使用费总额不超过钢板桩主材的2/3”。因此，“大型钢支撑安装、拆除（宽15m以内）”定额子目中消耗量5.25kg/t(钢围檩)、25kg/t(钢支撑)为大型钢支撑安装所需材料的消耗量，不包含钢支撑主材使用费，主材使用费应另行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，发包方同意执行《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，因该定额“大型钢支撑安装、拆除（宽15m以内）”定额子目基价中未包含大型钢支撑使用费，编制预算时钢支撑材料使用费应按管廊定额G.1.2章的章说明第十二条第6点规定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68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93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94) — 钢板桩主材费按定额消耗量还是按租赁使用费计取的争议

阅读 1105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3

写下你的留言